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彭煒凡
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
被告 劉稱雄
承豐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余奕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易字第5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損害賠償數額認定不易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柏嘉

法官 陳韋如

法官 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